2025年度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概况

一、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主要职责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和文物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全区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和文物等领域的行政许可与服务，执法与行业管理，文物管理、文物保护，统筹公共文体设施建设、管养及文体设施投融资工作；管理全区社会文化、艺术事业，指导和开展群众文化、少儿文化、艺术交流、文艺创作等工作。管理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交流工作，组织和指导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加强对全区文化产业的管理；负责本行业系统内的人才队伍建设；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二、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机构设置

1.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下设办公室、政策法制科、综合监督科、文化事业促进科、文化产业发展科、广播电视文物科、旅游管理科、体育事业促进科、体育产业发展科、审批服务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执法四科、机关党委（人事科），共 15 个科室。

2.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下设办公室、总分馆工作部、艺术创作及活动策划部、数字网络信息及档案部、文化志愿者工作部、非遗保护中心办公室、客家文化艺术研究部、大围屋艺术团，共 8 个部门。

3.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下设办公室、竞赛训练部，共 2 个部门。

4.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下设综合事务部、产业促进部、产业服务部、图书馆一部、图书馆二部、文物保护部、文博展览部（区博物馆）、场馆服务部、数创走廊管理部，共 9 个部门。

5.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下设器材维护部、工程项目部、融资与运营监管部，共 3 个部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4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020.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214.38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26.82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39,815.79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00.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84.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382.2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6.6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259.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4,163.6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234.56	**本年支出合计**	57	62,159.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45.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20.92
总计	30	62,780.34	**总计**	60	62,780.3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234.56	62,23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6.82	2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6.82	2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2	干部教育	26.82	2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817.46	39,81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025.19	20,02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1,823.80	1,82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1.95	88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4	图书馆	3,001.36	3,00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302.52	30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1,723.34	1,72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3,643.25	3,64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704.98	704.9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9.99	3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11.93	21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7,687.26	7,68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572.60	57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494.31	49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78.29	7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	体育	17,748.82	17,74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05	体育竞赛	7,469.19	7,46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08	群众体育	5,177.54	5,17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09	体育交流与合作	4,991.31	4,99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10.78	11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8	广播电视	37.54	3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806	监测监管	37.54	3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33.31	1,43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394.01	1,39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30	39.3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1.10	1,20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1.10	1,20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48	14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63	12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8.57	64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2.43	28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75	28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7.20	2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7.20	2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55	25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24	8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4.32	17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82.24	4,38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4.39	8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4.39	8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20.00	1,3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320.00	1,3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85	50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85	50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77.00	2,4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77.00	2,4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60	2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6.60	2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6.60	2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9.06	2,25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9.06	2,25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9.79	64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9.27	1,60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236.52	14,236.5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900.00	8,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900.00	8,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336.52	5,33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336.52	5,336.5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159.42	11,908.52	50,250.9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6.82	0.00	26.82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6.82	0.00	26.82	0.00	0.00	0.00
2050802	干部教育	26.82	0.00	26.82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815.79	8,191.36	31,624.44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031.34	6,470.16	13,561.18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1,835.33	1,835.33	0.00	0.00	0.00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1.95	0.00	881.95	0.00	0.00	0.00
2070104	图书馆	3,001.36	0.00	3,001.36	0.00	0.00	0.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302.52	0.00	302.52	0.00	0.00	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1,723.34	0.00	1,723.34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3,642.42	761.36	2,881.06	0.00	0.00	0.00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704.98	0.00	704.98	0.00	0.00	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9.15	0.00	39.15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11.93	0.00	211.93	0.00	0.00	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7,683.55	3,873.46	3,810.09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80	0.00	4.8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572.60	0.00	572.6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494.31	0.00	494.31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78.29	0.00	78.29	0.00	0.00	0.00
20703	体育	17,741.00	1,721.20	16,019.81	0.00	0.00	0.00
2070305	体育竞赛	7,469.19	0.00	7,469.19	0.00	0.00	0.00
2070308	群众体育	5,177.11	1,721.20	3,455.92	0.00	0.00	0.00
2070309	体育交流与合作	4,991.31	0.00	4,991.31	0.00	0.00	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03.39	0.00	103.39	0.00	0.00	0.00
20708	广播电视	37.54	0.00	37.54	0.00	0.00	0.00
2070806	监测监管	37.54	0.00	37.54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33.31	0.00	1,433.31	0.00	0.00	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394.01	0.00	1,394.01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30	0.00	39.3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67	1,200.67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0.67	1,200.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48	144.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60	125.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8.29	648.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2.29	282.2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64	257.44	27.2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7.20	0.00	27.2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7.20	0.00	27.2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44	257.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24	83.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4.21	174.2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82.24	0.00	4,382.24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4.39	0.00	84.39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4.39	0.00	84.39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20.00	0.00	1,32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320.00	0.00	1,32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85	0.00	500.85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85	0.00	500.85	0.00	0.00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77.00	0.00	2,477.00	0.00	0.00	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77.00	0.00	2,477.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60	0.00	26.6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6.60	0.00	26.6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6.60	0.00	26.6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9.06	2,259.0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9.06	2,259.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9.79	649.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9.27	1,609.2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163.60	0.00	14,163.6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900.00	0.00	8,90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900.00	0.00	8,90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263.60	0.00	5,263.6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263.60	0.00	5,263.6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020.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214.3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26.82	26.82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9,813.92	39,813.92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00.67	1,200.6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4.64	284.6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382.24	1,404.39	2,977.8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6.60	26.6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59.06	2,259.0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4,163.60	0.00	14,163.6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234.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157.54	45,016.09	17,141.4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22.8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99.85	226.93	72.9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22.8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2,457.40	**总计**	64	62,457.40	45,243.02	17,214.3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5,016.09	11,908.52	33,107.57
205	教育支出	26.82	0.00	26.82
20508	进修及培训	26.82	0.00	26.82
2050802	干部教育	26.82	0.00	26.8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813.92	8,191.36	31,622.56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029.46	6,470.16	13,559.30
2070101	行政运行	1,835.33	1,835.33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1.95	0.00	881.95
2070104	图书馆	3,001.36	0.00	3,001.36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302.52	0.00	302.52
2070108	文化活动	1,723.34	0.00	1,723.34
2070109	群众文化	3,642.42	761.36	2,881.06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704.98	0.00	704.98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9.15	0.00	39.15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11.93	0.00	211.93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7,681.67	3,873.46	3,808.2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80	0.00	4.80
20702	文物	572.60	0.00	572.60
2070204	文物保护	494.31	0.00	494.31
2070205	博物馆	78.29	0.00	78.29
20703	体育	17,741.00	1,721.20	16,019.81
2070305	体育竞赛	7,469.19	0.00	7,469.19
2070308	群众体育	5,177.11	1,721.20	3,455.92
2070309	体育交流与合作	4,991.31	0.00	4,991.31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03.39	0.00	103.39
20708	广播电视	37.54	0.00	37.54
2070806	监测监管	37.54	0.00	37.54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33.31	0.00	1,433.31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394.01	0.00	1,394.01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30	0.00	39.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67	1,200.6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0.67	1,200.6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48	144.48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60	125.6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8.29	648.2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2.29	282.2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64	257.44	27.20
21004	公共卫生	27.20	0.00	27.2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7.20	0.00	27.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44	257.4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24	83.2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4.21	174.2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04.39	0.00	1,404.3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4.39	0.00	84.39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4.39	0.00	84.3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20.00	0.00	1,32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320.00	0.00	1,32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60	0.00	26.6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6.60	0.00	26.6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6.60	0.00	26.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9.06	2,259.06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9.06	2,259.0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9.79	649.7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9.27	1,609.2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75.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0.37
30101	基本工资	897.36	30201	办公费	93.44
30102	津贴补贴	2,945.88	30202	印刷费	1.71
30103	奖金	289.83	30204	手续费	0.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73.56
30107	绩效工资	1,287.76	30206	电费	623.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4.63	30207	邮电费	32.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2.3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5.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23.3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4.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6.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9.79	30213	维修（护）费	1.69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12.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6.1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7.54	30216	培训费	8.16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1
30302	退休费	607.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2.2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9.0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8.45
30309	奖励金	0.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1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6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4.9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4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4.5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783.19		公用经费合计	3,125.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7,214.38	17,141.46	0.00	17,141.46	72.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977.85	2,977.85	0.00	2,977.85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00.85	500.85	0.00	500.85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500.85	500.85	0.00	500.85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477.00	2,477.00	0.00	2,477.00	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477.00	2,477.00	0.00	2,477.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4,236.52	14,163.60	0.00	14,163.60	72.9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900.00	8,900.00	0.00	8,9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900.00	8,900.00	0.00	8,90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5,336.52	5,263.60	0.00	5,263.60	72.92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5,336.52	5,263.60	0.00	5,263.60	72.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5.53	28.54	113.99	36.00	77.99	3.00	122.05	26.63	94.70	34.56	60.14	0.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5年度总收入62,780.3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2,234.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020.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752.66万元，下降19.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府投资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二是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收入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214.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382.01万元，下降32.7%，主要变动情况：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0.69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红立方“三馆”运营调蓄基金无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5年度总支出62,780.3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2,159.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11,908.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9.29万元，增长2.8%，主要变动情况：上一年度受一次性政策因素影响，本年度恢复正常水平。

2.项目支出50,25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449.3万元，下降27.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府投资项目支出减少；二是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2,234.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020.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752.66万元，下降19.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府投资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二是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214.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382.01万元，下降32.7%，主要变动情况：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

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文化领域、旅游领域、体育领域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25 年度决算数为 39,813.9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4.1%，主要用于图书馆、群众文化、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体育竞赛、群众体育、体育交流与合作等方面。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2,157.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016.0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396.69 万元，下降 15.7%，主要变动情况：雅宝机器人剧场改造工程、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 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等政府投资项目改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141.4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977.92 万元，增长 178.1%，主要变动情况：年中发改下达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2.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45.53万元的83.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01万元，增长4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26.6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8.54万元的93.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7万元，增长2,763.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4.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13.99万元的83.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33万元，增长17.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34.5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6万元的9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58万元，增长188.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0.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7.99万元的77.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25万元，下降1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7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万元的23.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3万元，下降4.1%。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出国（境）任务以及新增公务车辆购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 26.63 万元，占 21.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4.7 万元，占 77.6%；公务接待费支出 0.71 万元，占 0.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6.63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7 个、累计 1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26.63 万元，主要用于赴境外开展招商工作。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4.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4.5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0.14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5 辆，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和开展基层工作调研等业务活动所开支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7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6 次，接待人数共 48 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来深考察和洽谈等公务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6.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7 万元，增长 17.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新进人员，公用经费定额增加；二是公车购置和运行维护增加；三是临时增加出国（境）任务。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267.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92.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075.1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158.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747.2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6.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7.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3.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6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保障业务用车等。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8 台（套）。

（四）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2 个（含转移支付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105 个（含转移支付项目 20 个），共涉及资金 33,116.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5 年度全民健身（体彩）、基地训练等 18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7,214.3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2025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4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资金使用规范高效，项目实施效果良好，各项工作运转顺畅，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有力保障了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得分91.63分，评价等级为“优”。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016.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214.3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预算编制和项目设置紧紧围绕年度任务，全面落实绩效管理要求，部门及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实现全覆盖。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为96.07分，评价结果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文化活动”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49,621.53万元，执行数45,020.18万元，完成预算的90.7%；政府性基金预算数18,365.25万元，执行数17,214.38万元，完成预算的93.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历时 8 个多月，高标准、零差错完成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深圳龙岗分赛区的游泳、自行车、足球、篮球、门球以及残特奥自行车 6 大项目（521 场次比赛）筹办工作，在赛事期间成立龙岗分赛区委员会，统筹 11 个工作部室、6 个单项竞赛委员会及 47 个职能部门，并累计投入 6.7 万余人次，助力运动员刷新世界纪录 2 项、亚洲纪录 1 项及多项全国纪录，门球项目历史首金在龙岗诞生。2.以“趣龙岗”赋能“有意思”城区建设，牵头印发“有意思”三年行动方案及 2025 年工作计划，并建立“周总结、月盘点、季复盘”、头脑风暴会等机制，从五大板块实施 39 项任务、101 个工作项目，实现“一年‘上新’引流量”年度目标。在有意思生活方式大会上作有意思品牌分享，获评“全国区县级有意思品牌（城区）典型案例”，“趣龙岗·有意思”IP 知名度和影响力逐步提升。3.依托深圳大运中心优质场馆资源，举办周杰伦、林俊杰、五月天、凤凰传奇、刘德华、张学友、周华健、梦龙乐队、刀郎、断眉等 136 场大型演唱会，承接 CBA 联赛、中超联赛、2026 美加墨世界杯预选赛、女子冰球世锦赛、全国游泳冠军赛、第 34 届国际乒联-亚乒联亚洲杯等 116 场高端体育赛事，演唱会承办数量、观演人次、票房收入连续三年全市第一，吸引超 403 万人次到龙岗区观演观赛。4.与汕头澄海、东莞石排三地联动（IP 协作）等 11 个项目签约，

文博会分会场数量连续15年居全市首位。洛克特参与后期制作的《哪吒2》荣登中国影史票房榜首，粤港澳超高清产业园声誉初响。近20部影视剧取景龙岗地标，38个项目获得省普通微短剧规划立项。积极推动AI漫剧产业发展，辖区企业不鸣文化、巨有趣发展迅速。举办AI玩具产业创新活动，大湾区Al玩具创新生态联盟落户，AI玩具展销中心顺利开业，丹尼玩具参与制造的泡泡玛特产品风靡全球。5.深圳音乐学院建成投用，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即将投入运营。横岗、宝龙文体中心建成投用，坂田、园山文体中心基本完工。雅宝机器人剧场竣工投用，“曲水书院”等10个新型阅读空间建成。完成293个自然村有线电视迁改下地，龙园奇石馆消防改造有序推进。6.策划以低碳为主题的工业旅游示范带，加快推动龙岗河“一河两岸”一体化运营。甘坑古镇获评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入选全省“粤式新潮流”文旅消费新业态热门场景。大力发展“票根经济”，推出凭票即享酒店住宿、商圈消费、景区门票等打折优惠。7.创新推出“龙岗有‘艺’思”惠民文化品牌，开展小弹唱LIVE、非遗展演等进商圈、进社区活动，全年累计举办惠民文化活动超5000场次，线上线下惠及群众超400万人。在总馆、街道、社区、企业等地推出“你点我送”公益艺术培训7242课时，开展惠民文艺演出6场、优秀文艺作品巡回演出6场、文化馆总分馆公益系列讲座10场。新设置艺术微展厅120处，策划展览970余场。发布文化志愿活动1678项，服务总时长14.49万小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

目标指标质量有待提高、预算执行力度有待强化等。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深化绩效管理学习与能力建设。不定期组织业务骨干参加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系统学习绩效目标设定、指标量化、自评报告撰写等实务技能。主动对标绩效管理工作成效突出的兄弟单位，通过座谈交流等方式学习先进经验，结合我局实际进行转化，持续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指标量化的可操作性。二是优化人员管理体系。以财政部门编外人员管控要求为基准，结合本单位实际业务需求，完善编外人员聘用、考核、退出等全周期管理机制。定期开展人力资源配置评估，动态调整人员规模，实现人力资源与工作需求的精准匹配。

局本级“文化活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326万元，执行数为1,213.89万元，完成预算的91.6%；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开展全球大学生创意大赛、大学生公共文化空间创新设计挑战赛、重回大运、趣龙岗摄影大赛等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开展小弹唱 live 进商圈、戏曲曲艺进基层、国乐艺术周、管乐艺术周、潮剧周、儿童微舞剧、非遗互动等惠民活动，全年70余场文化活动，线上线下惠及群众超百万人次；奖励扶持2024年度获奖的群众文艺作品33个；对龙岗区11个街道及111个社区进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走访与评估；推动龙岗创

新创意中心高质量运营，开展活动37场，线上线下惠民数十万人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区文化馆“运营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75万元，执行数为1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年度开展文化活动项目23场，完成文化志愿服务辅导培训6场，活动项目达标率达100%，文化志愿服务时长超过2000小时，文化志愿驿站交通误餐补贴按规定完成发放，本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群众艺术素养，丰富了市民文化艺术生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区青少年业余体校“比赛培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183.29万元，执行数为1,116.41万元，完成预算的94.4%；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度本项目预算绩效执行整体良好，顺利保障了田径、游泳、攀岩、乒乓球、击剑、帆船、帆板、武术、自行车、女足、花样滑冰等12项运动的日常训练工作，组织队伍参加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组织的国内省级以上单项

赛事，为学校争得荣誉。年度绩效指标全部达标，其中数量指标方面，比赛项目完成37项，训练完成项目36项、配备基地厨师厨工10人、运动员训练比赛服务采购7项，均全部达标；质量指标方面，运动员训练出席率、参赛出席率均达100%，比赛拿奖率70%，圆满完成年度既定的训练与比赛相关工作目标，有效提升了青少年体育项目专业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图书购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50.1万元，执行数为45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度本项目预算绩效执行整体良好，围绕总分馆（含区少儿馆）文献资源建设任务，全年新增藏书13.96万册、全年图书外借量543.97万册次、接待读者量586.20万人次，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所购图书100%为正版，图书单册平均成本32.24元，低于成本控制标准；馆藏图书持续免费向市民提供查询和借阅服务，馆藏图书满意度达到95.15%，有效丰富了公共阅读资源供给，提升了市民文化获得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运营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0.58

万元，执行数为40.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度本项目预算绩效执行整体良好，围绕“保障场馆安全生产、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两条主线推进运营管理工作。全年完成场馆白蚁消杀13次，公众责任险覆盖面积9万平方米，场馆公益对外开放时长7513小时；维护公众利益覆盖率、项目验收通过率均达100%，计划完成及时率、场馆应急避难开放及时性均达标，市民满意度达90%以上，有效满足了市民多层次文体需求,有力保障了中心安全生产和各项运营工作有序开展，场馆服务水平与对外形象明显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部门评价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项目部门绩效评价，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

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 年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日期：2026 年 6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6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16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8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2
（一）项目决策情况 22
（二）项目过程情况 26
（三）项目产出情况 28
（四）项目效益情况 4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46
（一）重视实施成效，通过优化更新扶持政策，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46
（二）专项资金覆盖不同层次、项目，精准扶持对象 ... 47
（三）注重人才引进，构建产业发展智力支撑体系。 ... 47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8

（一）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明确性有待提高.....48
（二）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有待加强.....49
（三）绩效产出目标值设置不准确，实际完成未达标...50
（四）部分项目扶持未达到全面均衡发展目标.....50
七、有关建议.....51
（一）明确绩效指标与评价标准，确保目标设置准确、清晰、可衡量.....51
（二）明确测算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性.....51
（三）加强项目绩效监控，确保项目达成绩效目标.....51
（四）拓宽资金扶持覆盖面，促进产业均衡发展。.....52
附件 1　绩效评价依据.....53
附件 2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55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有关要求，按照《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25年度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为体育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政策指导，强调了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的重要性，为地方设立专项资金提供了政策基础。《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4号）进一步细化了深圳市在体育产业创新发展方面的具体措施，为区级专项资金的设立提供了市级层面的政策支撑。2020年，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办产业发〔2020〕114号），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通过评审荣获第二批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资格，龙岗区在数字创意产业领域迈入国家级平台建设新阶段，这一重大发展机遇，为文化数字创意产业专项资金设

立提出政策支持需求。2021 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府规〔2021〕1 号）以及后续修订的《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深龙府规〔2024〕4 号），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的设立提供了区级政策框架。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文规〔2022〕5 号）规定了专项资金的设立、管理、使用及监督等具体事项，是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的直接依据。基于上述政策背景与依据，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设立了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旨在推动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产业的创新融合发展，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建设现代化国际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体系以“政策引领、市场导向、绩效约束”为核心，通过分级分类支持、全流程管控、动态化调整，推动文体旅产业的全面发展，从而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5 年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主要包括体育产业类、旅游产业类、文化产业类、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及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如下:

（1）体育产业类专项资金: 执行《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实施细则》，2025 年 11 月修订后执行《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旅游

体育产业发展实施细则》。专项资金支持的对象为在龙岗区举办大型高端体育赛事、建设职业体育俱乐部、推动体育产业集聚发展、建设运营体育场馆、壮大体育市场主体、推动“体育+”产业融合发展，对龙岗区体育产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的相关项目实施主体。2025 年实际扶持项目共 34 项，包括举办高端体育赛事 41 场、发展职业体育俱乐部项目 4 项、鼓励壮大体育市场主体项目 6 项、扶持“体育+”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举办个人演唱会）20 项。

（2）旅游产业类专项资金：执行《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旅游产业发展实施细则》，2025 年 11 月修订后执行《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旅游体育产业发展实施细则》。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主要是对龙岗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事业、产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的相关项目实施主体、文体旅游人才，以及经区委区政府批准的其他扶持对象。2025 年实际对 12 家（16 家次）企业进行旅游产业扶持，包括特色旅游文化活动扶持 5 家次、展会扶持 10 家次、评优扶持 1 家次。

（3）文体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执行 2021 年 12 月 3 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1）》及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关于文化体育旅游人才发展实施细则，适用对象为文体旅游人才。2025 年度对引进文体名人进行扶持，包括文化艺术名人邢东、体育人才朱本强。一是依托“国际文化品牌+名人”效应，宣传推介龙岗区文化发展理念，引流全球名人名流到访龙岗，促进交流并推动龙岗文化影响力对外传播。二是

利用其体育人才自身的网球专业技能和名人效应开展各类教练员、青少年队员培训，以及网球运动推广普及活动，推动网球运动在龙岗的普及与深化，激发青少年学习热情，促进青少年体育素养的全面提升。

（4）文化领域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执行《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龙岗区文化体育旅游领域特聘岗位评聘工作的通知》（深龙文通〔2023〕6号）。专项资金扶持对象为通过签约聘用的文化领域特聘岗位人才。2025年共扶持引进特聘岗位人才3人，通过岗位履职，搭建文化艺术交流平台，推动原创优质产品的产出和文化艺术人才的积累，为区域文化创新注入持续动力，同时也提升和扩大了区域文化影响力。

（5）体育师资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关于文化体育旅游人才发展实施细则。专项资金扶持对象为通过签约聘用的专业体育教练员岗位人才。2025年共扶持引进特聘岗位人才12人，涵盖足球、羽毛球、游泳、排球、田径、乒乓球、射箭、自行车、篮球等重点竞技体育项目，有效填补了基层专业教练缺口，夯实了青少年体育训练的专业基础。

（6）文化产业类专项资金：执行《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实施细则》，2025年11月修订后执行《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专项资金扶持对象为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文化产业开发、生产经营和中介活

动且符合相关扶持条件的法人单位。2025 年度共扶持 85 项文化产业项目，扶持企业及单位 60 家，专项资金用途包括参展扶持、文博会分会场补贴、认定类奖励及配套扶持、行业活动扶持、行业协会创作及培训扶持、贷款贴息、房租扶持等，推动龙岗文化产业向高端化、集群化迈进，助力了龙岗区文化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

（7）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专项资金：执行《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2025 年 11 月修订后执行《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专项资金扶持对象为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内从事数字创意产业开发、生产经营和中介活动且符合相关扶持条件的法人单位。2025 年度共扶持 23 项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项目，扶持企业及单位 17 家，专项资金用途包括原创（网络）影视作品扶持、影视后期制作扶持、影视宣发扶持、数字创意产业集聚空间建设扶持、房租扶持等。激发原创内容的生产活力的同时，引导更多数字创意产业项目向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汇聚，推动产业资源高效整合与价值链延伸。

综上，上述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为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项目实施单位第 1-3 项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第 4 项为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以下简称“区文化馆”）；第 5 项为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以下简称“区体校”）；第 6-7 项为深圳市

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区文促中心”）。区文化馆、区体校、区文促中心均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下属事业单位。

3.项目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根据2025年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预算批复及决算报表，2025年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7149.5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7149.50万元（均为二级项目之间的调剂），实际支出金额为7149.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专项资金预算调整执行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算	实际支出
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体育产业类	5160.00	-168.69	4991.31	4991.31
	旅游产业类	75.00		75.00	75.00
	人才发展专项（体育）	424.50	-12.00	412.50	412.50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	人才发展专项	144.00		144.00	144.00
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人才发展专项	234.00	-44.40	189.60	189.60
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文化产业类	495.00	337.09	832.09	832.09
	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	505.00		505.00	505.00
	人才发展专项（深龙文化创意产业英才、数字创意产业人才）	112.00	-112.00	0.00	
合　计		7149.50		7149.50	7149.50

（1）体育产业类专项资金预算批复金额5160.00万元，调

整后预算金额 4991.31 万元。本项目剩余资金 168.69 万元，调至文化产业类专项资金，用于支付文化产业类已公示项目的扶持资金缺口。实际支出金额 4991.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旅游产业类专项资金预算批复金额 75.00 万元，本年无调整，实际支出金额 7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本级)预算批复金额 424.50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412.50 万元。本项目剩余资金 12.00 万元，调至文化产业类专项资金，用于支付文化产业类已公示项目的扶持资金缺口。实际支出金额 412.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区文化馆）预算批复金额 144.00 万元，本年度无调整，实际支出金额 144.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5）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区青少年业余体校）预算批复金额 234.00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189.60 万元。本项目剩余资金 44.40 万元，调至文化产业类专项资金，用于支付文化产业类已公示项目的扶持资金缺口。实际支出金额 189.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6）文化产业类专项资金预算批复金额 495.00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832.09 万元。根据本年完成审核项目数量，存在扶持资金预算不足，从体育产业类、人才发展类(含数字创意人才）剩余资金调至本项目共计 337.09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832.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7）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专项资金预算批复金额 505.00 万

元,本年度无调整,实际支出金额505.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8）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深龙文化创意产业英才、数字创意产业人才）预算批复112万元，因政策调整终止发放，全部调至文化产业类专项资金,用于支付文化产业类已公示项目的扶持资金缺口。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总体目标是立足区域发展大局，通过对各产业项目扶持推进,全面提升区域文体旅产业综合实力，助力打造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的高水平深圳东部中心。其一，推进体育产业和文体旅产业融合发展,提高体育产业及各产业融合服务水平；其二，通过对旅游企业的专项扶持，促进我区旅游业的发展，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等；其三，为我区引进高层次的专业人才，补充我区专业人才队伍力量，为高水平建设创新性现代化国际化的深圳东部中心提供人才、智力支持；其四，通过岗位聘用、项目签约和项目合作等方式使用人才，进一步加强文化艺术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形成年龄和结构合理、专业门类科学、符合我区文体旅游发展战略方向和不同发展阶段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其五，建立健全我区重点项目队伍高层次发展要求，突破业余训练水平，提质保优，提供有力的专业技术支援，提升青少年队伍竞技水平；其六，实现龙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文化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引导产业空间多元集聚,推动一批小微企业加速孵化成长,进一步完善文化产业配套体系

建设；其七，推动龙岗数字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扩大产业规模、引导空间多元集聚，加速培育小微企业孵化成长，同时持续健全产业配套体系。

上述目标并非孤立存在，而是相互交织、协同共进的有机整体。通过专项资金精准扶持，激活产业内生动力，促使体育、文旅与数字创意板块等产生深度融合，进而构建起“文化+科技+旅游”的多元生态闭环。

2.年度绩效目标

2025 年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区文化馆、区体校、区文促中心分别对该专项资金所执行的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对各类别产业资金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并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及满意度方面分级设置了二级、三级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与本项目关联性较为契合。各类专项资金本年度目标如下:

2025 年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年度目标
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体育产业类	依托深圳大运中心，发挥场馆优质资源，积极引办演唱会等大型演艺活动，带动餐饮酒店等产业发展；鼓励本土企业做大做强，筹划办好五超联赛、LPL 职业联赛、第三十四届围棋名人战等高端品牌赛事，为深圳建设国际著名体育城市和国际电竞之都贡献龙岗力量；发挥国家队训练基地和职业俱乐部在赛事活动、宣传推广、球迷培养、衍生品开发、体育装备生产、明星打造等方面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产业全链条化发展。全年扶持资金超 6000 万，带动产业经济营收超 10 亿元。
	旅游产业类	通过对 2 家企业评优扶持，对 2 家企业进行展会扶持，对企业特色旅游文化活动扶持 4 次，对企业增加旅游形象宣传数量 2 次，促进我区高质量发展，提高旅游业服务水平。
	人才发展专项	引进体育人才朱本强，开展网球培训不少于 30 次，每次不少于 120 分钟；为龙岗区培养优秀教练员，提供技术支持；代表龙岗区参加国家、省、市级比赛；网球进校园活动不少于 10 次。 组织开展邢东绘画艺术讲座 4 场和画展 4 期;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培训 15 场次。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	人才发展专项	通过岗位聘用、项目签约和项目合作等方式使用人才，进一步加强我馆文化艺术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形成年龄和结构合理、专业门类科学、符合我区文体旅游发展战略方向和不同发展阶段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人才发展专项	建立健全我区重点项目队伍高层次发展要求，突破业余训练水平，提质保优，提供有力的专业技术支援，提升青少年队伍竞技水平，为我区建设东部体育高地，保障项目队伍在深圳市，乃至广东省内具备一定的知名度。
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文化产业类	预计完成受理参展扶持项目23个、配套扶持项目4个、文博会分会场补贴项目12个、行业活动扶持项目3个、贷款贴息扶持项目6个、房租扶持3个。2025年11月局调剂资金：参展扶持项目20个、房租扶持项目9个、贷款贴息扶持项目3个、行业协会创作及培训1个。
	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	预计完成受理影视（含网络微短剧）扶持12个。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申报的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项目除年度绩效目标外，还结合项目特点分级设置了二级指标及三级指标，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2025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体育产业	举办大型演艺活动数量	≥40 场次
			扶持发展职业俱乐部数量	≥3 个
			扶持高端体育赛事数量	≥3 个
			服务观演观赛人数（人次）	≥80 万人次
		旅游产业	扶持企业评优数量	2 家
			扶持企业参与展会数量	2 家
			扶持企业增加旅游形象宣传数量	2 次
			扶持企业增加特色旅游文化活动数量	4 次
		文体人才	开展网球培训次数	≥30 次
			网球进校园次数	≥10 次
			开展网球培训时长	≥120 分钟/次
			开展邢东绘画艺术讲座和画展数量	≥4 场，≥4 期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培训的场次	≥15 场次
		文化馆人才	引进人才数量	3 人
		体校人才	特聘岗位配置数量	≥7 个
		文化产业	文化产业类扶持数量	≥43 个
			鼓励园区举办文博会分会场所数量	≥12 个
			支持企业获评获奖数量	≥4 个
			支持行业培训及活动数量	≥4 个
			贷款贴息数量	≥9 个
			产业集聚空间扶持数量	≥12 个
		数创走廊	影视（含网络微短剧）扶持数量	≥12 个
	质量指标	体育产业	按照高端赛事及联赛的办赛标准完成赛事举办	完成
		旅游产业	扶持对象资质合格率	100%
		文体人才	培养龙岗区青少年获得国际性赛事前三名	是
			参加市级网球比赛获得前三名	是
		文化馆人才	引进人才履职达标率	100%
		体校人才	特聘岗位人员任职资格达标率	100%
		文化产业	企业扶持申报材料质量审核及拨付	2025 年 7 月底之前 2025 年 12 月初
		数创走廊	数字创意产业企业扶持申报材料质量审核及拨付	2025 年 6 月底之前
	时效指标	体育产业	资金支出时间	6 月底前
			按照各项赛事赛程、演唱会安排及时完成赛事、演唱会举办，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变更赛事计划	完成
		旅游产业	申报成功受理时间	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文体人才	人才引进费用拨付时间	11 月份前
		文化馆人才	引进人才完成履职任务时间	3 月 12 日前完成
		体校人才	青少年运动技能培训完成、体育赛事活动参加及时性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
		文化产业	文化产业专项扶持资金拨付及时性	原则上≤90 个工作日
		数创走廊	数字创意产业专项扶持资金拨付及时性	原则上≤90 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体育产业	加强成本控制率	≤100%
		旅游产业	扶持展会、活动、广告等企业投入成本	≥50%
		文体人才	规范使用财政资金	规范
		文化馆人才	引进人才经费成本	按人才政策标准
		体校人才	特聘岗位经费标准	按人才政策标准
		文化产业数创走廊	资金节约情况	不高于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体育产业	推动我区体育产业总产出逐年递增	增加
			依托多场职业联赛、演唱会拉动辖区体育消费	拉动
		文化馆人才	进一步加强我馆文化艺术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	良好
		文化产业数创走廊	规模以上文体娱乐业企业增加	≥5 家
			2026 年文化产业营收增速	不低于 8%
	社会效益	体育产业	带动更多人群参与体育运动健身，从而增加体育人口	带动
			借助 CBA 职业联赛有助于擦亮龙岗篮球城市名片	提升
			为群众提供多样的高端赛事演艺等文体服务	提供
			借助国家队冰球项目资源开展冰上项目进校园推广活动	开展
		旅游产业	推动我区旅游产业发展	推动
		文体人才	推动网球项目推广	推动
			是否积极宣传龙岗文化、扩大龙岗影响力	积极
		文化馆人才	进一步加强我馆文化艺术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	良好
		体校人才	业余训练水平	突破
			青少年队伍竞技水平	有效提升
		文化产业	高品质文化产品、活动供给数量增加	≥10 个
		数创走廊	高品质数字创意产品、活动供给数量持续增加	≥10 个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扶持对象、服务人群、用人单位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了解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对象及范围：2025年度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专项资金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分级分类原则：根据专项资金各项目的扶持要求及特点，分类分级设置了绩效指标及年度指标值，并组织实施。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项目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公平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过程将自觉接受委托方

监督检查，评价结果是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以及在评价过程中收集所得的客观资料信息分析得出。

2.评价思路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是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本专项资金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实地座谈、现场勘察、核实相关记录等方式，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价，并收集相关佐证资料。主要评价方法包括: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将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是通过向公众及服务对象发放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判的方法。

（5）其他评价方法。

3.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预先制定的绩效目标、工作目标、预算目标等。

（2）行业标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

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设定的参考标准。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专项资金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本次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设置为一级指标）开展评价工作，结合项目政策及特点逐级下设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本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设计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与体育、旅游、文化、数创产业及人才发展政策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

2.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

3.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材料可采集、可获得；

4.与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本项目绩效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评分，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绩效评价结果按四级分类，分值≥90分为优；80≤分值＜90为良，60≤分值＜80为中，分值＜60为差。指标体系及权重设置情况如下：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权重设置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决策	22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过程	18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1
				预算执行率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资金拨付及时性	3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产出	30	产出数量	30	实际完成率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效益	30	实施效益	20	经济效益	10
				社会效益	10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合计	100		100		100

注：产出的三级指标权重根据不同产业项目特点设置，7 个

项目产出权重均按 30 分计，最终得分按各项目年度预算比重进行分配计算确定。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对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项目的立项决策、实施管理、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已于 2026 年 5 月向专项资金各实施部门转发《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明确本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时间节点，以及各项目实施单位需要协助与配合的事项等。

3.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了解并梳理项目绩效评价有关制度文件、与专项资金相关的产业政策文件等，针对评价内容及要求，制定本次评价工作初步方案。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与项目实施部门的沟通，了解项目开展情况，取得与专项资金项目相关的评价资料，包括项目立项、专项资金预决算情况、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的验收资料、会议决议记录、项目总结或绩效评价报告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能有效反映项目整体实施情况。

5.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通过现场访谈进一步核实项目实施情况，并取得佐证资料，完善绩效评价体系，经分

析评分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6.与被评价部门交换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内容与专项资金使用部门及主管部门沟通，通过综合分析各方意见，修改完善评价结果。

7.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出具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8.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将本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整理归档，作为后续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参考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结果为91.63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指标权重22分，得分18.4分，得分率83.64%；过程指标权重18分，得分18分，得分率100%；产出指标权重30分，得分28.5分，得分率95.00%；效益指标权重30分，得分26.73分，得分率89.1%。评分汇总情况如下：

项目评价得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决策	22	18.4	83.64%
二、过程	18	18	100.00%
三、产出	30	28.50	95.00%
四、效益	30	26.73	89.10%
合　计	**100**	**91.63**	**91.63%**

详细评分过程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通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核评价，主要考核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充分性。共设置 6 个三级指标。权重 22 分，实际得分 18.4 分，得分率 83.64%。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决策评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5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规范，符合相关要求	2.8	93.3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3	75%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绩效指标设定明确、清晰、细化、可衡量	3.2	80.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编制科学、标准明确，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2.8	7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测算依据充分,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	1.6	80%
合计		22		18.4	83.64%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本项目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4 号）、《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府规〔2021〕1 号）[1]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

[1] 2024 年已修订更新，由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深龙府规〔2024〕4 号）。

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内容不重复，立项依据充分，故不扣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2.8 分

本项目专项资金包括体育产业类、旅游产业类、文化产业类、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及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均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审批流程、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完整、规范且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决策经过集体决议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立项过程完整、程序规范。其中体育人才发展项目立项前未开展可行性研究及需求调研，故扣 0.2 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各类别专项资金均按要求设置长期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内容相符，设定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基本匹配。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项目预期产出数量与实际偏差较大，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如旅游产业类产出指标设置“扶持企业评优数量 2 家”，实际完成 1 家；“扶持企业参与展会数量 2 家”，实际完成 7 家 10 个项目；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产出指标未设置产业集聚空间建设扶持，实际完成 1 项；未设置房租扶持，实际完成 9 项。二是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如

文化产业类产出质量指标“企业扶持申报材料质量审核及拨付”，指标值为“2025年12月底之前”，实为时效指标值；数创走廊类产出质量指标“企业扶持申报材料质量审核及拨付”，指标值为“2025年6月底之前”，实为时效指标值。三是绩效目标与预算金额不匹配：体育产业类测算依据中“参加体育展会”项目2家20万元，但申报绩效目标无该项目。上述第一项扣0.4分，第二项扣0.4分，第三项扣0.2分，共扣1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权重4分，得分3.2分

本项目绩效目标已按要求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产出及效益指标，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但部分指标设置不清晰、不可衡量，如体育产业项目时效指标“各项赛事赛程、演唱会安排及时性”，指标值为“完成”，没有具体时限；成本指标“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指标值“符合”，难以衡量；旅游产业未设置经营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推动我区旅游产业发展”，指标值为“推动”；服务对象满意度设为“不适用”；文化产业、数字创意产业项目产出质量指标“企业扶持申报材料质量审核及拨付”，指标值均设为时效值等。还存在指标值设置错误情况，如旅游产业扶持项目成本指标为“扶持展会、活动、广告等企业投入成本”，指标值设置为≥50%，与扶持政策内容不对应。上述两项问题4个项目，共扣0.8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权重4分，得分2.8分

本项目预算均按设定的项目产出细化，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

相匹配，并列明测算依据，全年实际支出在预算范围内。但评价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项目测算依据与目标设置有差异：如体育产业类测算依据“商业演艺活动”共39场，但数量产出目标设置为“不少于40场”；数创走廊类测算依据不明细，预算确定的项目与工作任务有差异；体校人才发展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未列明测算依据。二是各类产业资金（二级项目）之间有大幅预算调整情况：如区体校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剩余44.4万元，调整至文化产业类项目，调整幅度18.97%；深龙文化创意产业英才、数字创意产业人才发展专项资金112万元，全额调整至文化产业类项目，调整幅度100%；文化产业类项目存在扶持资金缺口，调增预算337.09万元，调整幅度68.1%。上述调整幅度均超过10%，反映出预算编制前期论证依据不充分。

上述第一项三类资金每项扣0.2分，共扣0.6分；第二项三类调整超过10%，每项扣0.2分，共扣0.6分，即本项累计扣1.2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权重2分，得分1.6分

本项目各专项资金均按计划目标安排，用途合理。调整后年度预算额度分配合理，与实际支出基本匹配。但评价发现，体育产业类资金、数创走廊类产业资金在明细项目分配上与实际执行情况还存在差异：如体育产业类演艺活动预算支出1940万元，实际支出2070万元；高端赛事预算分配1700万元，实际支出1365万元；“四上”企业达标无预算分配，实际支出40万元。再如数创走廊类预算资金分配仅为影视类，实际支出还涉及产业

集聚空间建设类和房租扶持。反映出预算分配结构与实际需求匹配度不足，通过动态监控及调整确保了资金使用效益，使政策引导能精准落实。上述问题每类扣 0.2 分，共扣 0.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通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核评价，主要考核项目资金的落实管理和规范使用、项目实施过程的制度保障和规范执行。共设置 6 个三级指标。权重 18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过程评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比率	1	100%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按计划执行比率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4	100%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资金拨付在相关政策规定期限内	2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制度健全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5	100%
合计		18		18	100%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1 分，得分 1 分

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7149.50 万元,实际到位 7149.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实施得到有效保障，故不扣分。

（2）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7149.50 万元,实际支付 7149.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有效执行，故不扣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本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2024 年修订）》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专项资金的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专项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故不扣分。

（4）资金拨付及时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对审批通过的项目扶持资金，均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拨付，资金拨付符合及时性目标，故不扣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现行制度体系较为完善，资金管理方面，已制定的制度包括《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2024 年修订）》等，以及项目实施单位区文化馆的《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财务管理制度（2024）》、区体校的《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财务管理制度（修订）》、区文促中心的《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财务管理制度（2024）》《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明确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区图书馆）和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管理模式和审批事项权限及流程安排的通知》等；项目管理方面，已制定的

产业政策制度包括《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旅游产业发展实施细则》（该两项政策2025年11月修订后更新为《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旅游体育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该两项政策2025年11月修订后更新为《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关于文化体育旅游人才发展实施细则、《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龙岗区文化体育旅游领域特聘岗位评聘工作的通知》等。这些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均正式发文，程序合规，能有效保障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政策的落实和项目有效开展，故不扣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权重5分，得分5分

扶持项目申报及审批遵守《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及各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和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申报材料齐全、审核过程资料完整、流程规范，审核结果及专项资金信息已按规定执行公开程序，项目完成后通过绩效考核、专项审计等方式进行跟踪管理，所有项目资料已及时归档管理，故不扣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是按照专项资金类别，从体育产业类、旅游产业类、人才发展类（三项）、文化产业类、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共七个项目分别评分，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核评价，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情况及完成达标情况。七类专项资金项目共设置 50 个三级指标，评分按各类项目权重及年度预算占比，加权计算得出。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8.5 分，得分率 95.00%。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产出评分情况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	占比	产出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权重分值	最终得分
体育产业类	4991.31	69.81%	30	28.5	20.94	19.90
旅游产业类	75.00	1.05%	30	30	0.31	0.31
文体人才发展专项	412.50	5.77%	30	22.62	1.73	1.31
文化馆人才发展专项	144.00	2.01%	30	30	0.60	0.60
体校人才发展专项	189.60	2.65%	30	29.17	0.80	0.77
文化产业类	832.09	11.64%	30	30	3.49	3.49
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	505.00	7.06%	30	30	2.12	2.12
合计	7149.50	100%			30	28.50

1.体育产业类专项资金

（1）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考核项目完成情况，根据体育产业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数量产出指标值包括：扶持项目数量不少于 46 项、服务观演观

赛人数（人次）不少于80万人次，项目年度预算金额4991.31万元。2025年实际完成情况为：扶持符合体育产业要求的项目57项，服务观演观赛人数（人次）约128万人次，实际支付专项资金4991.31万元，完成总数量达标。

从完成数量上看，总体数量指标已达成，实际扶持项目类别与设定目标存在差异，如壮大体育市场主体项目未设置产出目标，实际完成6项，为四上企业达标4项、参加体育展会2项。具体如下：

体育产业类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汇总表

序号	扶持项目	指标值	实际完成
1	举办大型演艺活动数量	≥40场次	44
2	扶持发展职业俱乐部数量	≥3个	3
3	扶持高端体育赛事数量	≥3个	4
4	服务观演观赛人数（人次）	≥80万人次	128万人次
5	鼓励壮大体育市场主体		6
	合　计	≥46项	57

从预算执行情况看，实际扶持项目类别间有调整，是为满足实际申报项目需求，且符合产业扶持鼓励范围，调整后预算执行率100%，故不扣分。

（2）质量达标率：指标权重10分，得分10分

考核扶持项目达标情况。体育产业已扶持项目的申报、审核、审议程序较为规范，高端赛事、职业俱乐部联赛均按对应的办赛标准完成赛事举办，所有申报扶持项目均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

项资金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达到体育产业扶持标准，并履行了公示，项目材料齐全，已全部归档管理，故不扣分。

（3）完成及时性：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3.5 分

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项目绩效目标为扶持资金支出时间 6 月底前完成；按照各项赛事赛程、演唱会安排及时完成赛事、演唱会举办。经核实，存在 5 个项目未在 6 月底前完成付款，后均于 10 月底前全部支付，未影响年度内项目的及时开展，结合设置目标每项酌情扣 0.3 分，共扣 1.5 分。

（4）成本节约率：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2025 年本项目预算资金（调整后）为 4991.31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4991.31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100%。达到设定目标，故不扣分。

2.旅游产业类专项资金

（1）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考核项目完成情况，根据旅游产业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数量产出指标值的扶持数量为 10 项，2025 年实际完成 13 项，分别为：扶持企业评优数量 1 家，扶持企业参与展会数量 7 家，扶持企业增加特色旅游文化活动数量 5 次，达到设定目标，故不扣分。具体如下：

旅游产业类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汇总表

序号	扶持项目	指标值	实际完成
1	扶持企业评优数量	2 家	1 家

2	扶持企业参与展会数量	2家	7家
3	扶持企业增加旅游形象宣传数量	2次	
4	扶持企业增加特色旅游文化活动数量	4次	5次
	合　计	10项	13项

（2）质量达标率：指标权重10分，得分10分

考核扶持项目达标情况。根据申报绩效目标表，旅游产业产出质量目标为：扶持对象资质合格率100%。经核实，申报扶持项目均依照《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旅游产业发展实施细则》的规定提交申报材料，专项资金拨付执行《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有项目均履行了申请、审查、审议、公开等规定的审批程序，符合旅游产业扶持的标准，项目资料完整，且已经全部进行了归档管理，故不扣分。

（3）完成及时性：指标权重5分，得分5分

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项目绩效目标为申报成功受理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根据本项目单位自评结果，全部扶持项目均按时受理，且扶持资金均于12月前完成拨付，故不扣分。

（4）成本节约率：指标权重5分，得分5分

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2025年本项目预算资金为75万元，实际拨付资金75万元，成本控制率为100%，有效控制，故不扣分。

3.文体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7.62 分

考核项目完成情况，根据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数量产出指标值的扶持数量为 63 项，2025 年实际完成 48 项，分别为：引进网球人才朱本强项目，开展网球培训次数 30 次（培训时长≥120 分钟/次），网球进校园活动次数 10 次。引进文化艺术人才邢东项目，开展绘画艺术讲座数量 4 场、绘画艺术展览 4 期。其中计划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培训≥15 场，根据省市主管部门对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调整未如期开展（预算资金调剂至文化产业项目），故未完全达到设定目标，项目实际完成率 76.19%，计算扣 2.38 分。具体如下：

文体人才发展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汇总表

序号	扶持项目	指标值	实际完成
1	开展网球培训次数	≥30 次	30 次
2	网球进校园次数	≥10 次	10 次
3	开展邢东绘画艺术讲座数量	≥4 场	4 场
4	开展邢东绘画艺术画展数量	≥4 场	4 场
5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培训的场次	≥15 场次	
6	开展网球培训时长	≥120 分钟/次	120 分钟/次
	合　计	≥63 项	48 项

虽部分指标因相关工作调整未达标，但资金调剂合规，且核心人才项目如朱本强网球培训及邢东艺术展均按时按质完成既定数量，有效提升了区域文体影响力。具体完成情况汇总如下：

2025 年网球培训完成情况表（引进朱本强项目）

序号	训练期	训练时间	训练人员名单
1	2025 年 1 月 14 日	9:00-12:00	蔡羽彤
2	2025 年 1 月 17 日	9:00-12:00	熊科壹、陈洪锐、包栋元、陈钰恒、董丽仪、付嘉颖

3	2025年1月18日	9:00-12:00	高雨桐、桂弋茜
4	2025年1月19日	9:00-12:00	郭一梵、何顺华、黄潘帅
5	2025年1月20日	9:00-12:00	黄文棋、惠邢南
6	2025年1月21日	9:00-12:00	金高远
7	2025年1月22日	9:00-12:00	雷昊明、李锦函、廖一冰
8	2025年1月23日	9:00-12:00	陈宁帆、杨晋恒、乐奕彤
9	2025年1月25日	9:00-12:00	王明轩、李锦函
10	2025年1月26日	9:00-12:00	陈宁帆、桂弋茜、蔡羽彤、李丽琳
11	2025年2月5日	9:00-12:00	李鸣庭、连理安、黄于轩
12	2025年2月6日	9:00-12:00	陈宁帆
13	2025年2月8日	9:00-12:00	陈雨萱
14	2025年2月9日	9:00-12:00	梁尧、廖一冰
15	2025年2月10日	9:00-12:00	林依雯、林千涵
16	2025年2月11日	9:00-12:00	刘若汐、雷昊明
17	2025年2月13日	9:00-12:00	刘洲竹、卢京典、马晨溪、罗浩铭、马武谦
18	2025年2月14日	9:00-12:00	申羽嘉、石易凡
19	2025年2月15日	9:00-12:00	石易凡、陈雨萱
20	2025年2月16日	10:00-12:00	石易凡、谢弋儿
21	2025年2月20日	10:00-12:00	石易凡、谭亿文
22	2025年2月21日	9:00-12:00	陈宁帆
23	2025年2月22日	9:00-12:00	申羽嘉、孙嘉钰、孙闻泽
24	2025年2月23日	9:00-12:00	王朵岚、毛艺霖
25	2025年2月24日	10:00-12:00	陈宁帆、吴金珂、夏芷帆
26	2025年2月26日	9:00-11:00	陈宁帆、夏梓书
27	2025年2月27日	9:00-11:00	肖博宇、谢弋儿
28	2025年2月28日	12:00-14:00	许斌、徐维正
29	2025年3月1日	9:00-11:00	严若尘、尹雨桐、余怡静
30	2025年3月2日	10:00-12:00	张耕陌、郑建莹、周慧雅、朱怡潼、赵波

2025年网球进校园活动完成情况表（引进朱本强项目）

序号	训练日期	训练时间	训练地点	训练人数
1	2025年6月6日	14:00-16:00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知新学校	13
2	2025年6月9日	14:00-16:00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知新学校	13

3	2025 年 6 月 11 日	14:00-16:00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知新学校	12
4	2025 年 6 月 13 日	14:00-16:00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知新学校	15
5	2025 年 6 月 16 日	14:00-16:00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知新学校	14
6	2025 年 6 月 19 日	15:00-17:00	华中师范大学龙岗附属中学	3
7	2025 年 6 月 20 日	15:00-17:00	华中师范大学龙岗附属中学	4
8	2025 年 6 月 24 日	15:00-17:00	华中师范大学龙岗附属中学	3
9	2025 年 6 月 27 日	15:00-17:00	华中师范大学龙岗附属中学	4
10	2025 年 7 月 1 日	15:00-17:00	华中师范大学龙岗附属中学	3

2025 年邢东绘画艺术展览完成情况表（引进邢东项目）

序号	项目	展出时间	展期	地点
1	生活与艺术视觉展	2025 年 3 月 9 日-18 日	10 天	龙岗区邢东艺术研究所（深圳国际大学园院士科研中心 1 号楼）
2	笔精墨妙-工笔绘画展	2025 年 5 月 4 日-13 日	10 天	
3	海纳百川艺术展	2025 年 7 月 6 日-15 日	10 天	
4	源自大自然-无处不在的爱	2025 年 10 月 5 日-14 日	10 天	

2025 年邢东绘画艺术讲座完成情况表（引进邢东项目）

序号	项目	日期	时间	地点
1	探索生活中的艺术之妙	2025 年 3 月 9 日	15:00--16:30	龙岗区图书馆一楼学术报告厅
2	工笔绘画的语言特征	2025 年 5 月 11 日	15:00--16:30	
3	水墨澄心-中国画意境	2025 年 7 月 6 日	15:00--16:30	
4	爱在绘画中	2025 年 10 月 12 日	15:00--16:30	

上述通过名家引领开展的活动，丰富了区域文化生活，也为辖区校园注入了蓬勃的运动活力，同时也扩大了区域影响力。

（2）质量达标率：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5 分

考核扶持项目达标情况。根据文体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

标表，质量产出指标值包括：培养龙岗区青少年获得国际性赛事前三名，参加市级网球比赛获得前三名。根据项目总结及履职报告资料，网球人才朱本强合作期内，培养并带领龙岗区青少年多次参加国际国内比赛，并获得较好成绩。2024-2025 合作期内，代表龙岗区参加深圳市第 26 届“网协杯”业余网球团体赛，获得第一名；2025 年未提供龙岗区青少年获得国际性赛事成绩资料，即未完全达成目标，扣 5 分。

（3）完成及时性：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项目绩效目标为人才引进费用拨付时间，指标值设定 11 月前完成。根据本项目单位自评结果，2025 年人才引进资金已按时完成拨付，故不扣分。

（4）成本节约率：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2025 年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412.5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412.5 万元，且资金拨付流程完整规范，成本控制率为 100%，故不扣分。

4.文化馆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考核项目完成情况，根据文化馆申报的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数量产出指标值为引进人才数量 3 人，2025 年实际引进人才 3 人，分别为：区文化馆文学顾问唐跃生、艺术总监石倚洁、舞蹈总监谢欣，符合设定目标，故不扣分。

（2）质量达标率：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考核扶持项目达标情况。本项目质量产出指标值为：按合同

履约，引进人才履职达标率 100%。根据区文化馆特聘人才年度考核报告，三名特聘人才履职考核期均自 2024 年 3 月 13 日起，履职期间均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艺术指导、创作及培训任务。其中，唐跃生为龙岗区文化馆原创 5 首歌词作品中，《中国有为》荣获 2024 年度深圳市群众文艺作品评选音乐类金奖；石倚洁履职期间完成 2 首原创歌曲录制工作，并在市级评选中获得金奖。3 人履职考核全部通过，达标率 100%，故不扣分。

（3）完成及时性：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项目绩效目标为引进人才完成履职任务时间：3 月 12 日前完成。根据区文化馆特聘人才年度考核报告及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2025 年 3 名引进人才均按期履职，并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故不扣分。

（4）成本节约率：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根据区级特聘人才引进政策，2025 年引进的 3 名人才均为 A 档人才。2025 年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144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144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100%，故不扣分。

5.体校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考核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区体校申报的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数量产出指标为特聘岗位配置数量≥7 个，2025 年实际获聘区级特聘岗位人才 12 名，涵盖足球、羽毛球、游泳、排球、田径、乒乓球、射箭、自行车、篮球等重点竞技体育项

目，符合设定目标，故不扣分。具体如下:

体校人才发展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表

序号	姓名	特聘岗位	级别	备注
1	王连元	足球教练	A 档	
2	吴泽锋	霹雳舞教练	B 档	不再续约，不计入本年引进人才数
3	王小英	自行车教练	D 档	
4	李华筠	足球教练	A 档	
5	王思韵	羽毛球教练	A 档	
6	蒋文虎	足球教练	C 档	
7	杨立平	游泳教练员	A 级	
8	林军	排球教练员	B 级	
9	朱山	足球教练员	B 级	
10	张彦龙	田径教练员	B 级	
11	刘桢芳	射箭教练员	C 级	
12	王海凤	乒乓球教练员	C 级	
13	张鹏昊	篮球教练员	D 级	

（2）质量达标率：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9.17 分

考核扶持项目达标情况。本项目质量产出指标值为：特聘岗位人员任职资格达标率 100%。经核实，2025 年区体校 12 名特聘岗位人才经考核评定，其中 1 人未通过考核，达标率 91.67%，计算扣 0.83 分。

（3）完成及时性：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项目绩效目标为青少年运动技能培训、参加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在 12 月份前完成。根据区体校特聘岗位绩效自评报告及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2025 年特聘岗位人员均按期完成岗位合同约定的训练、带队参赛、人才培养等约定任务指标，并在年度各项目比赛中取得较好成绩，

达到既定目标，故不扣分。

（4）成本节约率：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根据区级特聘人才引进政策，引进人才分为 A、B、C、D 四档，2025 年特聘岗位人才扶持资金已按对应级别标准执行。2025 年本项目调整后预算资金为 189.60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189.60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100%，故不扣分。

6.文化产业类专项资金

（1）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文化产业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产出指标设置为各类文化产业项目扶持数量，指标值为共≥84 项，经核实，2025 年度实际扶持文化产业项目 85 项，包括文化产业参展扶持、文博会分会场补贴、企业获评获奖认定扶持、产业集聚空间房租扶持、行业培训及活动扶持等，达到既定目标值，故不扣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文化产业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汇总表

序号	扶持项目	指标值	实际完成
1	文化产业类扶持（参展扶持）	≥43	43
2	文博会分会场补贴	≥12	12
3	企业获评获奖认定补贴（含配套扶持）	≥4	5
4	行业培训及活动扶持	≥4	4
5	贷款贴息	≥9	9

6	产业集聚空间扶持（房租补贴）	≥12	12
合　　计		≥84 项	85 项

（2）质量达标率：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考核扶持项目达标情况。2025 年已完成的文化产业扶持项目，其申报、审核、审议、公示均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实施细则》（2025 年经修订更新为《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项目材料齐全并归档管理，故不扣分。

（3）完成及时性：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项目时效指标为扶持资金拨付原则上≤90 个工作日。经核实，2025 年各扶持项目均按期受理并完成审核工作，扶持资金均按期完成拨付，保障了产业扶持政策的落实，故不扣分。

（4）成本节约率：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本项目成本指标为不高于预算金额。2025 年本项目预算资金（调整后）为 832.09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832.09 万元，未超过当年预算金额，故不扣分。

7.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专项资金

（1）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数字创意产业走廊

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数量产出指标为影视（含网络微短剧）扶持数量≥12 项，2025 年实际完成扶持项目 23 项，包括影视后期制作类扶持、原创（网络）影视作品扶持、影视宣发企业类扶持、数字创意产业集聚空间建设扶持及房租扶持等，完成设定目标，故不扣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序号	扶持项目	指标值	实际完成
1	影视后期制作类扶持	≥12	10
2	原创（网络）影视作品扶持		2
3	影视宣发企业类扶持		1
4	数字创意产业集聚空间建设扶持		1
5	数字创意产业房租扶持		9
	合　计	≥12	23

（2）质量达标率：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考核扶持项目达标情况。2025 年已完成的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项目，都严格遵循了《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2025 年经修订更新为《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相关条款，履行了申请、审查、审议和公示等规定程序。项目材料完整，已全部归档管理，故不扣分。

（3）完成及时性：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项目时效指标为扶持资金拨付原则上≤90个工作日。经核实，2025年各扶持项目均按期受理并完成审核工作，扶持资金均按期完成拨付，保障了产业扶持政策的落实，故不扣分。

（4）成本节约率：指标权重5分，得分5分

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本项目成本指标为不高于预算金额。2025年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05万元，实际拨付资金505万元，未超过当年预算金额，成本控制率为100%，故不扣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效益、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考核评价，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共设置3个三级指标。权重30分，实际得分26.73分，得分率89.10%。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效益评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得分	得分率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9.23	92%
	社会效益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8.5	85.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	90.0%
合计		30		26.73	89.10%

1.经济效益：指标权重10分，得分9.23分

（1）推动我区体育产业总产出逐年递增，依托多场职业联赛、演唱会拉动辖区体育消费。2025年龙岗区体育产业总产出同比增长13.0%，产业贡献度显著增强，实现专项资金投入与产出的有效转化；2025年成功举办第34届国际乒联-亚乒联盟亚

洲杯、2025 全国游泳冠军赛等体育赛事 48 场，举办孙燕姿演唱会、刀郎演唱会等大型演艺活动 51 场，累计吸引约 128 万人次到龙岗区观演观赛，有效带动餐饮、住宿、交通等周边产业协同发展，进一步释放夜间经济与假日经济活力，赛事期间场馆利用率得到提升，间接创造多项就业岗位，据估算全年累计拉动消费约 44 亿元[2]，充分彰显体育赛事、演艺活动对城市消费场景的聚合效应与辐射作用。

（2）旅游产业类项目支出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与旅游产业特性及具备的长周期、隐性回报特征不符，导致该维度指标缺失，不利于专项资金投入与产出有效转化的衡量，不符合绩效目标设定规范，扣 0.5 分。

（3）文化产业、数字创意产业总经济规模持续增加，规模以上文体娱乐业企业增加≥5 家，2025 年文化产业营收增速不低于 8%。2025 年通过专项资金对区内 65 家文化企业的 85 个项目、以及 18 家数创企业的 23 个项目进行了扶持。经统计，2025 年龙岗区规模以上在库文体娱乐业企业达 76 家，较 2024 年净增 7 家，全年营业收入达 9.28 亿元，同比增长 25.41%，总经济规模持续增加。根据《2025 年龙岗区文化产业数据统计调查报告》，截至 2025 年底，全区文化产业实现全口径营业收入 3084.02 亿元，同比增速 6.54%，低于年初设定目标 1.46 个百分点，主要受宏观经济承压及部分行业经营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总体仍为正增长。根据项目设定对应分值（1.5 分）计算，该项指标累计

[2] 根据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关于“演唱会对当地消费拉动 1:4.8”口径测算。

扣 0.27 分。

2.社会效益：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8.5 分

（1）开展内容丰富的文体活动，提供多样的高端赛事及演艺服务，提升龙岗区城区影响力。2025 年成功举办第 34 届国际乒联-亚乒联盟亚洲杯、2025 全国游泳冠军赛等 48 场高端赛事及孙燕姿演唱会、刀郎演唱会等 51 场大型演艺活动，吸引近 128 万人次观众到龙岗区观演观赛，有效提升了龙岗区品牌知名度，也提升了区域文化软实力。同时，促进了市民文化素养与身心健康水平的双重提升。通过优化公共文体设施布局与开放共享机制，让优质文体服务惠及更多基层群众，更增强了社区居民的归属感与幸福感。通过体育产业专项资金扶持，为龙岗区聚集和培训了各类体育人才，带动更多人群参与体育运动健身，从而增加体育人口，有效促进区域体育产业的蓬勃发展。由于新世纪篮球俱乐部已于 2024 年 10 月迁移落户至福田区，2025 年龙岗区未开展 CBA 职业联赛主场赛事，未达成设定效益目标，酌情扣 1 分。

（2）推动我区旅游产业发展。2025 年通过对企业特色旅游文化活动、企业参加展会等项目的扶持，推动了文旅深度融合与品牌出海，促进了龙岗区旅游品牌的市场知名度，从而进一步拓展客源市场，吸引更多国内外游客到来，带动旅游消费增长。

（3）引进文化、体育各行业高端人才，提升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体育项目竞技水平、丰富大众文化生活氛围，扩大龙岗影响力。一是通过引进体育人才朱本强，开展系统的网球培训，有效提升了本地青少年的网球技能水平，促进了网球运动在

校园及社区的普及；同时，通过邢东艺术研究所开展高质量的艺术展览和公益讲座，丰富了市民的文化生活，也提升了公众的艺术素养和审美能力。二是通过文化艺术领域特聘岗位人才引进，扩大文学、艺术交流范围和平台，进一步激发了区域文化创新活力，并通过声乐、文学等作品评选取得优异成绩，极大提升了龙岗区文化领域的知名度，也为龙岗培养和积累了一批具有专业素质的文化艺术人才和骨干力量。三是通过体育领域特聘岗位人才引进，构建起高水平教练团队，为青少年竞技体育突破提供支撑。这些高端人才的引入，不仅填补了专业领域的空白，更通过“传帮带”机制加速了本土专业团队的成长，实现了从“输血”到“造血”的转变。这种人才生态的良性循环，不仅夯实了龙岗文体事业的专业根基，更为区域长远发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

（4）文化产业高品质文化产品、活动供给数量增加≥10 个，推动我区文化产业发展。2025 年通过“龙岗文博会”及 12 个文博会分会场，共举办 83 项招商、签约、发布和投融资等促进交易活动，成功邀请部分行业领军企业参展，也吸引了众多文化机构和游客的关注，申报成交金额合计 69.82 亿元。2025 年新增认定 20 家重点文化企业，至 2025 年底，区内共有通过认定的文化产业集聚空间 37 家、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1 家，重点文化企业 78 家，有效推动了文化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迈进。

（5）数创产业高品质数字创意产品、活动供给数量增加≥10 个，推动我区数字创意产业发展。2025 年成功举办“AI 赋能•湾区领航”2025 年 AI 玩具产业创新活动、第二届 AI 视觉创意

大赛（瓦卡奖）及系列活动；还通过战略合作推出联名的 AI 陪伴型玩具 BubblePal x Heart Bear 已销售超 25 万套，这些活动的举办及高品质数字创意产品的推出，有效推动了我区数字创意产业发展，同时也大大提升区域知名度。但在数创五大类行业均衡发展方面，2025 年扶持项目较为单一，主要为影视动漫行业，未能实现数创产业全覆盖，酌情扣 0.5 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9分

本项目各产业板块是根据开展调查问卷、是否收到有效投诉等方式确定满意度指标。根据专项资金各产业项目的满意度调查结果，除旅游产业、文体人才发展项目外，其余各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超过 90%，达到既定目标；旅游产业项目、文体人才发展项目因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每项扣 0.5 分，共扣 1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重视实施成效，通过优化更新扶持政策，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为进一步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2025 年对各类产业扶持政策进行了完善和更新，修订并发布了《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旅游体育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文规〔2025〕4 号）、《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深龙文规〔2025〕3 号），对体育产业、旅游产业、文化产业及数字创意产业政策进行了精准化调整与整合。更新后的产业政策及申报指南，充分结合区域产业发展实际，注重企业实际需求，优

化申报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提升了政策的可操作性和透明度。

（二）专项资金覆盖不同层次、项目，精准扶持对象

2025 年，体育产业扶持项目涵盖赛事引进、俱乐部发展、业态融合等多个维度，通过多元化赛事与活动布局，满足青少年、职业群体、老年等不同层次参与需求，形成全民参与、全龄覆盖的良好格局，有效激发市场活力，也扶持拉动体育消费能力与产业升级的良性循环。在文化产业领域，对不同成长阶段、不同业态类型的文化企业实施差异化扶持，对初创企业侧重孵化培育与租金减免，对成长期企业强化参展支持与品牌推广，确保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推动本区域文化产业生态的梯度构建与良性循环打好基础。

（三）注重人才引进，构建产业发展智力支撑体系。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关于文化体育旅游人才发展实施细则等相关人才引进政策，2025 年对引进的高层次文化、体育、艺术类专业人才及特聘岗位给予专项资金扶持。通过引进高端专业人才及相关活动开展，不断扩大对外交流范围，吸引更多优质资源与创新要素集聚；通过组织网球培训、网球进校园、邢东绘画艺术讲座和画展等多元化活动，不仅提升了青少年和群众的文化体育素养，还积极宣传了龙岗文化，扩大了区域影响力，同时也培养积累一批本土各类专业人才。通过特聘岗位人才引进机制，精准对接文化、体育产业急需的专业人才，如体育项目教练、文化艺术类专家等，有效填补了行业关键岗位的人才缺口，为我区青少年体育训练及文化艺术创作提供专

业指导，夯实了人才梯队建设基础。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明确性有待提高

1.部分项目预期产出数量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如旅游产业类产出指标设置“扶持企业评优数量2家”，实际完成1家；“扶持企业参与展会数量2家”，实际完成7家10个项目；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产出指标未设置产业集聚空间建设扶持，实际完成1项；未设置房租扶持，实际完成9项。反映出对行业发展趋势及企业实际需求的深入调研不足，目标设置时未能较好地切合实际情况，不利于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与激励作用。

2.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如文化产业类、数创产业走廊类产出质量指标“企业扶持申报材料质量审核及拨付”，指标值设置为时效性指标，而非质量指标。导致指标属性界定模糊，不利于准确衡量工作成效，合理性有待提高。

3.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值与预算金额不匹配。

如体育产业类测算依据中“参加体育展会”项目2家20万元，但申报绩效目标无该项目。反映出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管理脱节，反映前期论证不够充分，对业务实质与资金需求的关联度把握不准，使资金使用效益难以精准评估。

4.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不可衡量。

体育产业类专项资金，时效指标“各项赛事赛程、演唱会安

排及时性”，指标值为“完成”，没有具体时限；产出成本指标为“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指标值“符合”；

旅游产业类专项资金，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推动我区旅游产业发展”，指标值为“推动”；服务对象满意度设为“不适用”；

旅游产业扶持项目成本指标为“扶持展会、活动、广告等企业投入成本”，指标值设置为≥50%，与扶持政策内容不对应。

上述模糊表述导致考核缺乏刚性约束，难以客观量化政策实施效果，削弱了绩效管理的严肃性与导向作用。

（二）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有待加强

1.部分项目测算依据与目标设置有差异

如体育产业类测算依据“商业演艺活动”共39场，但数量产出目标设置为“不少于40场”；数创走廊类测算依据不明细，预算确定的项目与实际工作任务有差异；体校人才发展绩效目标中未列明测算依据。反映出预算编制缺乏严谨的数据支撑，降低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2.部分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导致预算调整幅度较大。

文化产业类专项资金，年初预算金额495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832.09万元，调整幅度68.1%，主要是产出目标数量与测算依据项目不匹配；

体校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金额234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89.6万元，调整幅度18.97%，主要是个别岗位考核未

通过未予扶持。

3.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性不足，导致与实际支出不匹配。

体育产业类专项资金，演艺活动预算支出1940万元，实际支出2070万元；高端赛事预算分配1700万元，实际支出1365万元；“四上”企业达标无预算分配，实际支出40万元。主要由于大力鼓励“体育+”产业融合项目开展、充分发挥体育场馆优质资源，同时促进企业规模化发展，结合实际需求调整所致。

（三）绩效产出目标值设置不准确，实际完成未达标

文体人才发展项目，年度计划开展项目数63项，实际开展项目数48项，且设定参赛取得名次指标未完全达成；体校人才发展项目，存在1人考核未通过未扶持情况。反映出前期调研不够准确，缺乏对执行风险的充分预判，造成财政资金沉淀，通过后期项目绩效监控，及时作出资金调剂，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有效性。

（四）部分项目扶持未达到全面均衡发展目标

旅游产业类专项资金，本年度实际扶持项目类别仅3类，主要集中为企业参展及旅游特色活动类，覆盖面较窄，而工业旅游、评星评A等其他关键领域仍有发展提升空间。

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仅为影视（含网络微短剧）扶持，较为单一。而数字创意产业类资金扶持范围除影视动漫，还包括游戏电竞、网络视听、数字设计、数字硬件五大类项目，发展空间巨大，须充分挖掘和扶持，从而促进我区数字创意产业全面发展。

七、有关建议

（一）明确绩效指标与评价标准，确保目标设置准确、清晰、可衡量

建议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等政策文件，学习和掌握各项目指标的考核要求，再结合各类专项资金特点和项目实际需求，设置适合本项目的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社会效益等核心维度，细化量化考核标准，确保指标既具挑战性又切实可行。同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依据市场变化与项目执行进度，适时优化目标值，避免指标僵化或脱离实际。

（二）明确测算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性

建议重视预算编制前期工作，深入实际调研，精准摸排项目需求与成本构成，确保测算依据充分，并与绩效目标设置紧密挂钩，使预算安排更具科学性与精准性。此外，应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及监督各环节。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执行过程有监控、完成结果有评价”的闭环管理体系。通过数据追踪与风险预警，及时纠偏执行偏差，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项目绩效监控，确保项目达成绩效目标

建立健全项目执行和动态监督机制，通过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绩效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执行偏差，确保项目按既定轨道推进，避免出现实际完成率较低，不达标情况。同时，强化结果应用，

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紧密挂钩，确保项目绩效目标更加合理并落地见效，得以实现。

（四）拓宽资金扶持覆盖面，促进产业均衡发展。

建议关注各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充分调研行业发展需求，结合实际情况应优化扶持结构，加强对不同产业领域的引导和扶持力度，拓宽专项资金扶持的覆盖面；同时促进产业间协同合作，形成文体、旅游、科技产业联动效应及深度融合，推动各产业均衡全面发展，从而提升整体竞争力。

附件1　绩效评价依据

附件2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1　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 号）

5.《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办产业发〔2020〕114 号）

6.《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4 号）

7.《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8.《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深龙府规〔2024〕4 号）

9.《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文规〔2022〕5 号）

10.《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文规〔2024〕3 号）2025 年 11 月废止

11.《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旅游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文规〔2022〕7 号）2025 年 11 月废止

12.《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旅游体育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文规〔2025〕4 号）2025 年 11 月实施

13.《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文规〔2022〕8 号）2025 年 11 月废止

14.《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深龙文规〔2022〕9号）2025年11月废止

15.《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龙文规〔2025〕3号）2025年11月实施

16.《深圳市龙岗区深龙文体旅游英才计划实施办法》（深龙人才通〔2016〕8号）

17.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关于文化体育旅游人才发展实施细则

18.《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龙岗区文化体育旅游领域特聘岗位评聘工作的通知》

19.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2024年修订）》的通知（深龙文〔2024〕1号）

20.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财务管理制度（2024）》的通知

21.《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明确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区图书馆）和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管理模式和审批事项权限及流程安排的通知》（深龙文〔2021〕51号）

22.《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财务管理制度（2024）》

23.《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财务管理制度（修订）》

附件 2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扣分说明
决策（22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①项目立项符合《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岗区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等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龙岗区文体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部门无同类项目或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内容不重复，1分。 符合上述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以对应项分值为限酌情扣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项目设立通过政府网站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符合上述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以对应项分值为限酌情扣分。	2.8	体育人才发展项目立项前未开展可行性研究及需求调研，扣0.2分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按要求设置长期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设定年度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内容相符，1分； ③项目设定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符合上述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以对应项分值为限酌情扣分。	3	1.部分项目预期产出数量与实际偏差较大，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①旅游产业类产出指标设置“扶持企业评优数量2家”，实际完成1家；“扶持企业参与展会数量2家”，实际完成7家10个项目； ②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产出指标未设置产业集聚空间建设扶持，实际完成1项；未设置房租扶持，实际完成9项； 以上每项扣0.2分，共扣0.4分 2.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 ①文化产业类产出质量指标“企业扶持申报材料质量审核及拨付”，指标值为“2025年12月底之前”，实为时效指标值，合理性不足； ②数创走廊类产出质量指标“企业扶持申报材料质量审核及拨付”，指标值为“2025年6月底之前”，实为时效指标值，合理性不足； 以上每项扣0.2分，共扣0.4分 3.绩效目标与预算金额不匹配：体育产业类测算依据中“参加体育展会”项目2家20万元，但申报绩效目标无该项目。扣0.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产出及效益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③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符合上述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以对应项分值为限酌情扣分。	3.2	1.部分指标设置不清晰、不可衡量： ①体育产业项目时效指标“各项赛事赛程、演唱会安排及时性”，指标值为“完成”，没有具体时限；成本指标“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指标值“符合”，难以衡量； ②旅游产业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推动我区旅游产业发展”，指标值为“推动”；服务对象满意度设为“不适用”； ③文化产业、数字创意产业项目产出质量指标“企业扶持申报材料质量审核及拨付”，指标值均设为时效值； 以上每项扣0.2分，共扣0.6分 2.指标设置有误：旅游产业扶持项目成本指标为“扶持展会、活动、广告等企业投入成本”，指标值设置为≥50%，与扶持政策内容不对应。酌情扣0.2分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⑤预算不存在大幅调整（年度预算调整幅度不超过10%），1分。 符合上述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以对应项分值为限酌情扣分。	2.8	1.部分项目测算依据与目标设置有差异： ①体育产业类测算依据“商业演艺活动”共39场，但数量产出目标设置为“不少于40场”； ②数创走廊类测算依据不明细，预算确定的项目与工作任务有差异； ③体校人才发展绩效目标中未列明测算依据。 上述情况每项酌情扣0.2分，共扣0.6分 2.项目实际支出在年度预算内，但专项资金内各二级项目间有资金调整： 体育产业年度预算调整幅度为3.27%； 人才发展年度预算调整幅度为2.83%； 体校人才发展年度预算调整幅度为18.97%； 文化产业年度预算调整幅度为68.1%； 文创、数创人才发展年度预算调整幅度为100%。 上述调整幅度超过10%的项目，每项扣0.2分，共扣0.6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用途合理，1分； ②年初预算或调整后年度预算资金额度分配合理，与实际支出相匹配，1分。 符合上述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以对应项分值为限酌情扣分。	1.6	1.体育产业资金在项目分配上不够合理：演艺活动预算支出1940万元，实际支出2070万元；高端赛事预算分配1700万元，实际支出1365万元；“四上”企业达标无预算分配，实际支出40万元。酌情扣0.2分 2.数创走廊类，预算资金分配仅为影视类，实际支出还涉及建设类和房租扶持，匹配度不足，扣0.2分

过程（18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1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1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	
		预算执行率	3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2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专项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专项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专项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专项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符合上述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以对应项分值为限酌情扣分。	4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扶持项目在审核通过当年或产业政策规定期限内支付，符合得2分，不符酌情扣分。	2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	3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制度更新及时，2分。	3	

			性		符合上述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以对应项分值为限酌情扣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①扶持项目申报及审批遵守《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各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相关管理规定，1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 分； ③项目申报单位（含个人）申报材料符合产业发展实施细则和申报指南的规定，材料齐全、审核过程资料完整，并且及时归档，1 分； ④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各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对扶持项目执行监督管理，监控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 分； ⑤具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1 分。 符合上述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以对应项分值为限酌情扣分。	5	
产出（30 分）	体育产业专项资金(30 资金权重占比)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本年度内实际实施项目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本年度内计划实施项目数量。 举办大型演艺活动数量不少于 40 场次 扶持发展职业俱乐部数量不少于 3 个 扶持高端体育赛事数量不少于 3 个 服务观演观赛人数（人次）不少于 80 万人次 以上指标值均达成，得满分；否则，按项实际完成率*	10	

					指标权重，扣分上限为指标权重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本年度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项目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按照高端赛事及联赛的办赛标准完成赛事举办 ①项目申报资料齐全，符合产业资金实施细则的要求； ②项目审核及资金拨付通过评审或核准流程执行，符合《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和《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③符合条件的扶持项目，通过龙岗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 符合上述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以权重为限酌情扣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3.5	经核实，存在5个项目未在6月底前完成付款，后均于10月底前全部支付，未影响项目的及时开展，每项酌情扣0.3分，共扣1.5分
					资金支出时间：6月底前；按照各项赛事赛程、演唱会安排及时完成赛事、演唱会举办；项目的预算执行12月份前完成； 在计划时间内拨付，得满分，每发现1项未按期拨付，		

					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项目预算）	5	
					成本控制率≤100%，满分，反之，0 分。		
	旅游产业专项资金(30 资金权重占比)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本年度内实际实施项目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本年度内计划实施项目数量。	10	
					扶持企业评优数量 2 家； 扶持企业参与展会数量 2 家； 扶持企业增加旅游形象宣传数量 2 次； 扶持企业增加特色旅游文化活动数量 4 次；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本年度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项目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扶持对象资质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申报成功受理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项目预算）	5	
					扶持展会、活动、广告等企业投入成本≥50% 成本控制率≤100%，满分，反之，0分。		
	文体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30资金权重占比)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本年度内实际实施项目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本年度内计划实施项目数量。	7.62	根据省市主管部门对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调整，特聘人才项目的公共文化服务培训未开展。计划项目数63项，实际完成48项，经计算共扣2.38分
					开展网球培训次数≥30次 网球进校园次数≥10次 开展网球培训时长≥120分钟/次 开展邢东绘画艺术讲座数量≥4场，画展数量≥4期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培训的场次≥15场		
		产出质	质量达标率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本年度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项目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	5	2025年未达到“培养龙岗区青少年获得国际性赛事前三名”目标，扣5分

		量			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培养龙岗区青少年获得国际性赛事前三名 参加市级网球比赛获得前三名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人才引进费用拨付时间在11月份前完成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项目预算） 规范使用财政资金	5	
	文化馆人才发展专项资金(30资金权重占比)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本年度内实际实施项目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本年度内计划实施项目数量。 引进人才数量3名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本年度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项目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按合同履约，引进人才履职达标率 10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引进人才完成履职任务时间：3 月 12 日前完成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项目预算） 引进人才经费成本：按政策标准	5	
	体校人才发展专项资金(30 资金权重占比)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本年度内实际实施项目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本年度内计划实施项目数量。 特聘岗位配置数量≥7 个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本年度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项目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特聘岗位人员任职资格达标率100%	9.17	本年共配置任职12人，其中1人考核未通过，计算扣0.83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青少年运动技能培训、参加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在12月份前完成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项目预算） 特聘岗位经费标准：按政策标准	5	
	文化产业专项资金(30资金权重占比)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本年度内实际实施项目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本年度内计划实施项目数量。	10	

					文化产业类扶持数量≥43 个 鼓励园区举办文博会分会场所数量≥12 个 支持企业获评获奖数量≥4 个 支持行业培训及活动数量≥4 个 贷款贴息数量≥9 个 产业集聚空间扶持数量≥12 个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本年度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项目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企业扶持申报材料质量审核及拨付:2025 年 7 月底之前；2025 年 12 月初完成。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扶持资金拨付原则上≤90 个工作日，年度内完成拨付。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项目预算）	5	
					不高于预算金额，即成本节约率≤100%，满分，反之，		

					0 分。		
	数字创意产业走廊专项资金(30 资金权重占比)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本年度内实际实施项目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本年度内计划实施项目数量。	10	
					影视（含网络微短剧）扶持数量≥12 项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本年度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项目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企业扶持申报材料质量审核及拨付：2025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扶持资金拨付原则上≤90 个工作日，年度内完成拨付。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项目预算）	5	

					不高于预算金额，即成本节约率≤100%，满分，反之，0 分。		
效益（30 分）	实施效益（20 分）		经济效益	10	①推动我区体育产业总产出逐年递增，依托多场职业联赛、演唱会拉动辖区体育消费； ②文化产业类经济规模持续增加，规模以上文体娱乐业企业增加≥5 家；2025 年文化产业营收增速不低于 8%； ③数字创意产业经济规模持续增加，规模以上文体娱乐业企业增加≥5 家；2025 年文化产业营收增速不低于 8%； 符合上述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以对应项分值（每 1.5 分）为限酌情扣分。	9.23	1.旅游产业项目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扣 0.5 分； 2.文化产业 2025 年营收增速 6.54%，未达 8%目标，文化及数创走廊产业经计算，共扣 0.27 分
			社会效益	10	①带动更多人群参与体育运动健身，从而增加体育人口；借助 CBA 职业联赛有助于擦亮龙岗篮球城市名片；为群众提供多样的高端赛事演艺等文体服务；借助国家队冰球项目资源开展冰上项目进校园推广活动。 ②推动我区旅游产业发展。 ③文化产业、数创走廊产业高品质文化产品、活动供给数量增加≥10 个。 ④推动网球项目推广；积极宣传龙岗文化、扩大龙岗影响力。 ⑤助力体校突破业余训练水平；有效提升青少年队伍的竞技水平。 ⑥进一步加强文化艺术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 符合上述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以对应项分值为限酌情扣分。	8.5	1.新世纪篮球俱乐部因自身发展需要已于 2024 年 10 月迁移落户至福田区。2025 年龙岗区未开展 CBA 职业联赛主场赛事，酌情扣 1 分 2.数创走廊项目扶持未全面覆盖数创五大类行业，均衡发展有待完善，酌情扣 0.5 分。

	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①体育产业项目申报企业满意度≥90%； ②文化产业项目申报企业满意度≥90%； ③数创走廊产业项目申报企业满意度≥90%； ④体校人才发展项目运动员、教练员满意度≥90%； ⑤文化馆人才发展项目用人单位满意度≥90%； 以上达到指标值，满分；每下降 1%扣 0.5 分，各类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9	1.旅游产业项目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扣 0.5 分； 2.文体人才发展项目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扣 0.5 分；
合计			100		91.63	